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48,023,473.53元，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	-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公司拟以214,006,548.6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预先投入资金185,149,135.77元，置换“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预先投入资金12,942,593.87元，置换“智

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 3,365,920.00 元，置换“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 12,548,898.9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亨通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亨通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亨通光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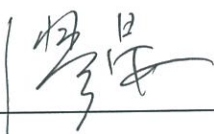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亨通光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在 6 个月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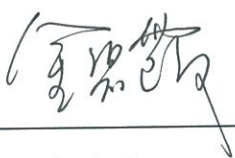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8日